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桃園管理處

Taoyuan Management Office,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公家洩13萬筆個資 求償恐賠6800萬

民眾辦護照、身分證等業務時須提出個人資料給公務機關，不過消基會昨天踢爆，公務機關恐有帶頭洩漏民眾個資的問題，統計近一年來受害件數高達十三萬筆，倘若遭求償，至少要賠六千八百萬元。呼籲民眾如有發現疑似個資外洩，應主動請公務機關查明責任，並呼籲法務部應修法改善個資外洩問題。

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指出，民眾向公務機關申請相關業務時，依法須提供個人資料才能申辦業務，但統計今年與去年資料時發現，中華郵政曾在去年五月發生個資遭竊，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洩一萬七千多筆、勞動部也在去年十月被駭而外洩三·四萬筆個資、台北市資訊局今年一月外洩七萬筆個資、外交部今年二月也外洩個資一萬五千多筆等。

游開雄說，一般民間機關若有個資外洩還有「行政法」可監督約束，但對於公務機關卻無法可管，一旦出事，上述機關也僅以「加強網路管理」搪塞，其實依「個資法」受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賠償金額最低五百元，這些案子至少可索賠金額達六千八百多萬元。

公家洩13萬筆個資 求償恐賠6800萬

游開雄表示，民眾若曾在上述時間到該公務機關辦理業務後，有發現疑似個資外洩情形，建議主動向公務機關發函要求確認，然後依法要求賠償最低五百元；也可向消基會諮詢。

游開雄呼籲，行政機關應研議修正「個資法」，法務部也應將資安問題納入「民生犯罪計畫」，才能確保公務機關改善個資外洩的問題。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昨表示，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都立即啟動專案資安查核與檢討，並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除釐清事件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也會通知個人資料遭外洩的當事人。

日前外交部領務局民眾出國資料外洩事件，資安處表示，外洩資料不含身分證字號，且領務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已通知個資遭外洩的民眾。至於攻擊來源，因駭客使用「洋蔥路由」匿名瀏覽技術，需經由國際合作逐層追查。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

人類有個特性，就是喜聽取小道消息，並到處張揚傳述，或向他人查問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這種情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常發生。例如張三遇見正在軍中服役的王二，張三就問王二說：「阿貓近來怎麼都未回來，是不是部隊在忙些什麼？」王二不假思索即稱：「近來參加師對抗演習，從XX行軍到XX，累死人了。」諸如此類的談話內容，都已違反個人應該保守軍事秘密的規定。

所以保密是要從個人做起，因為洩密事件皆是由於人為因素而引起。在現今電子科技網路資訊發達的情況下，更要特別注意個人保密的習慣及措施，以下兩項是個人對保密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在個人的保密措施方面：首先要養成保密的習慣，即在下班後一定要檢查辦公桌是否上鎖，各項文件是否收妥，一些影印後的廢棄文件資料是否依規定銷毀，這些都是在日常生活中應該隨時注意，並且還要持之以恆。要時時提醒自己謹言慎行，須知「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覆沒。」類似言語洩密的例子不勝枚舉。所以每個人應在語言上自重、自愛、自覺、自律，與外界人士接觸時，應注意言行保密，隨時的提高警覺，不要因為一時疏忽而發生洩密情事。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

個人對外言行不要以任何方式向非法定人員透露。主管宣導的相關保密法令要躬行實踐，勞記在心。只要由我做起，時常檢討，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就能夠維護機密安全。

二、在電腦作業保密上應有的認知：現今電腦已經是非常普及化的一種裝備了，幾乎個人業務上所有的資料都以電腦來處理建檔及存取相關資料。故電腦也常常是資料最容易被竊取及洩漏的途徑。因此在使用電腦時要注意下列幾點：

- 1.使用電腦時要進行登記與管制，儘量少用磁片及光碟片等容易攜出（入）的資訊媒體，最好使用有專人管制的區域網路，以維護資料保密安全。
- 2.輸出的報表，應比照分類保密資料妥善保管、登錄及備查，另逾期失效報表資料應呈核權責長官後登錄監毀。
- 3.身為單位主管應定期抽檢電腦使用相關記錄表。
- 4.硬體故障維修時，對於廠商維修人員，要限制其工作地點，並由相關業管人員共同陪同監護維修作業。
- 5.在電腦連線時，要設立密碼保護及申請個人使用權限，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使可使用電腦。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

身為維護國家安全的軍人或處理政府公務的公務員，首先要從個人的保密習慣做起，也許可能一個字或是一句話就會造成個人、政府或國家嚴重的傷害、此外更要注意週遭可疑的人物，在兩岸開放探親以來，民間交流頻繁，中共派遣滲透的間諜，更有機會及容易的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台灣。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與人民的福祉，人人都要有這份責任感，共同來落實執行保密防諜的工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幫友抓姦查個資 警涉洩密遭起訴

為幫好友反害己！劉姓男子因懷疑邱姓妻子與呂姓男子搞外遇，竟委託高中同學、台中市東勢分局東興派出所羅姓員警幫忙，多次透過警政署系統查詢邱女、呂男車行紀錄，未料，最後劉男抓姦沒成功，反使得羅姓員警被台中檢方依公務員洩密罪起訴。

起訴指出，羅姓員警（45歲）原本任職東勢派出所，去年10月調至東興派出所，他從去年10月至今年1月間，多次透過警政署應用系統查詢呂男、邱女名下的所有車輛與車籍資料，又以警政署配發的帳號與密碼，進入警察局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查詢邱女與呂男的車行紀錄。

羅男取得邱女、呂男資料後，再以電話或line轉給劉男，劉則藉此掌握妻子與呂男行蹤，希望能抓姦成功，未料，劉男雖提出相關資料控告妻子與呂男通姦，卻因他取得的資料無法證明兩人外遇，呂男與邱女最後都獲不起訴。

但台中檢方偵辦案件時，意外發現羅姓員警涉嫌洩密，交由警政署調查後，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起訴羅。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

廉
政
宣
導

拒。絕。有。禮。



禮 輕 情意 重

無 “禮” 更輕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提醒您

違反規定變更工程施作地點

【案情】

某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是A中央政府機關在受理人民申請，經派員現地勘查認有處理必要時，核定辦理各項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後，再由A機關撥付經費給地方政府。但是A機關技士小漪、公所課長阿賈、鄉民代表小炳明知依規定，在未依程序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不得辦理工程變更，卻擅自更改已核定辦理之3件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案施作地點並完成工程施作。而擔任主驗人之公所課長阿賈明知道工程施作地點與核定施工地點不同，不應准予驗收，卻在驗收紀錄上登載「准予驗收」等字樣，並於驗收相關作業公文書簽章核准，交由A機關技士小漪辦理經費核撥作業結案，影響A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計畫原申請人，更因而圖利小炳所指定施工地點之非計畫申請人之地主等人不用再出資興建各工程之利益，合計工程費用共385萬餘元。

違反規定變更工程施作地點

法院認為小漪、阿賈、小炳，均係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刑法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論處。小漪、小炳各處有期徒刑6年6月，均褫奪公權3年；阿賈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補充】

不法圖利他人與為公眾謀福利之行政措施，二者應以其有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為劃分之界限，即公務員應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公眾謀福利，如為不法圖利他人曲予周全，則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6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以縱使本案中各工程實際施作地點客觀上均有即時施作之必要，且防止道路邊坡崩塌亦惠及所有用路人，並非僅有利於工程實際所在之地主私人，但小漪、阿賈、小炳未依法定程序違法變更地點施作，仍經法院認定涉犯圖利。

資料來源：農業部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543號刑事判決參照。



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使廠商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

【案情】

某機關課長阿苡擔任該機關某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主驗人，約僱人員小濟擔任該採購案主辦人，某日至工地現場驗收時，知悉多處路面未依約鋪設混凝土，已施作之道路長度約僅750公尺，且道路0K+750至0K+970未施作，亦與契約約定不符，該工程係逾期而未完工，惟卻在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使廠商得以改善缺失之名行趕工施作之實，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共33萬餘元。

法院認為阿苡及小濟，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之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處斷。處阿苡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處小濟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



製作不實驗收紀錄 使廠商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

【補充】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機關收受廠商竣工書面通知後，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是以，如發現工程逾期未完工，應於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勾選「逾期」，並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避免圖利廠商。如認為工程設計確實有誤，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施作，應依契約或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此外，發現廠商未依契約施作或施作地點不符契約規定卻便宜行事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另訂新約，或在抽驗前夕通知廠商於抽驗當日派員補足清潔人員人數且填寫不實報表，使機關相關人員誤認廠商確實履約而同意驗收合格讓廠商領取相關價金，亦成立圖利罪。

資料來源: 農業部112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菸蒂起火的過程



準備一個垃圾桶



加一點可燃物



加一個菸蒂



加一點時間



如何預防菸蒂火災呢？



菸蒂表面溫度200~300°C

中心溫度最高可達800°C

比一般可燃物燃點高

所以週邊有可燃物時可能引發火災



菸灰缸選擇不易燃材質



不亂丟菸蒂



正確使用菸灰缸



不在床舖沙發抽菸



定期清理菸灰缸



酒後、精神不佳不抽菸

防

資料來源:桃園防災館



求職原則查看想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求職原則查看想

6不

- 證件不離身
- 不預繳款項
- 不辦金融業務
- 不輕易簽約
- 不飲用不明飲食
- 不非法工作

2要

- 要期前瞭解
- 要告知行蹤





防颱做的好.災時不套牢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防颱做的好，災時不套牢



慎防強風豪雨
免於人財兩失



隨時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發布的
颱風警報，並完成防颱準備措施。



防颱做的好.災時不套牢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修 2避 3立即 防 風 情 事 看 這 裡



檢**修**屋頂、門窗、牆壁。

避免外出，如要外出時，應做好穿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



避免至山區或海邊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電線被風吹落，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搶修。



受困時，**立即**利用電話通報自己的地點，讓搜救人員知道你的位置及狀況。



颱風過後，易有傳染病流行，應**立即**整理環境，以防蔓延。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www.eoc.gov.taipei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Android iOS

~消費者保護宣導~

何謂「第三方支付服務」？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如何保障權益？

1. 「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之收（賣家）付（買家）款方間擔任第三人之中介角色，並以網路平台提供服務，提高雙方交易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
2.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業者應載明服務內容及費用。
 - B. 業者應將消費者支付之款項，提供一定之保障機制（如全部交付信託）。
 - C.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支付錯誤或帳號密碼被盜時之處理機制。
 - D. 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3. 此外，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倘發生消費糾紛，可透過「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網站進行申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19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Taoyuan Management Office,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桃園管理處 關心您